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月13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1月8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红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与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40.1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09。

##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 3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1-010。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